

**更改功能界別選民及／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資料／
取消登記或不登記於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申請表**

注意：

- (1)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，填寫前請參閱有關的說明書(REO-GN1) (<http://www.reo.gov.hk/ch/voter/application.htm>)。你必須提供清晰而正確的資料作選民登記。如你提供不清晰或不正確的資料，可引致你未能成功登記為選民／投票人。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，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，即屬違法。
- (2) 此表格適用於以下申請人／選民／投票人：
- (i) 你是一個已登記於傳統功能界別／界別分組的選民／投票人，而你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或另一傳統功能界別／界別分組；
- (ii) 你是一個已登記於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選民，而你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傳統功能界別／界別分組或取消登記為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的選民；或
- (iii) 你現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，但你選擇不登記於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。

1. 香港身分證號碼

英文字

--	--

號碼

--	--	--	--	--	--

核對號碼

()
---	--	---

2. 本人在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姓名

中文姓名

姓（英文）

名（英文）

3. 申請更改的功能界別及／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

請參閱本部份之功能界別及／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名稱及注意事項。

功能界別：

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：

(1) 請用此表格申請更改登記為：

(a) 下列其中一個傳統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及 (i) 其對等界別分組或 (ii) (c)項所列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；或

-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● 會計界 | ● 衛生服務界 | ● 醫學界 |
| ● 建築、測量、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| ● 鄉議局 | ● 地產及建造界 |
| ● 飲食界 | ● 進出口界 | ● 社會福利界 |
| ● 商界（第二） | ● 工業界（第一） | ● 體育、演藝、文化及出版界 |
| ● 區議會（第一） | ● 資訊科技界 | ● 紡織及製衣界 |
| ● 教育界 | ● 法律界 | ● 批發及零售界 |
| ● 工程界 | | |

(b) 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（即俗稱的「超級區議會」功能界別）的選民；及／或

(c) 下列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

-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● 中醫界 | ●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| ●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
(2) 如果你不符合資格或不欲登記在任何一个可選擇的界別分組，本處會將你登記在你填寫的功能界別的對等界別分組。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並沒有對等的界別分組。

(3) 每人只可以登記於一個功能界別，而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與傳統功能界別同屬功能界別。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由沒有在其他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組成。如果你符合資格登記或已登記在傳統功能界別，而你選擇登記在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，你將不會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繼續登記，你亦不會在傳統功能界別的對等界別分組登記或繼續登記。

登記資格（請填寫適用者）：

所屬團體名稱：

會員編號／註冊編號／牌照編號：

任職機構及職員編號：

其他（如適用）：

(1) 在填寫登記資格時，請參閱說明書(REO-GN1) (<http://www.reo.gov.hk/ch/voter/application.htm>)，並從中選擇你所屬團體或類別。

(2) 如你在申請的功能界別及／或界別分組有多於一個登記資格，請列出所有登記資格，以便選舉登記主任處理你的申請。

4. 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選民（即俗稱的「超級區議會」功能界別）**注意：**如你已填寫第3部分申請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／界別分組投票人，你無須填寫此部分。如你仍未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，本處會把你選擇不登記成為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選民的意願，與你於本選民登記周期內將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送抵本處的「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申請表」(REO-1)一併處理（如有）。 若你選擇不登記為區議會（第二）功能界別的選民，請在方格內填上別號「✓」。請注意，你將會因此放棄在該功能界別的投票權。

